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思宇

電話：04-37061236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1409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內政部函 (A09030000E_114014097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140975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宣導加強海纜及管道防護意識事宜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2月30日臺教資通字第1140136561號函轉內
政部114年12月23日台內地字第11402673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